东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因地制宜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用统筹的方式、系统的方法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东水务〔2020〕124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工作目标）到2025年，东莞市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35年，东莞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更加匹配，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活动，包括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以及城市更新、环境提升等改造类项目。列入海绵城市建设豁免清单的项目不以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刚性目标，但应本着应做尽做的原则，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第四条**（遵循原则）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排水防涝设施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海绵城市建设应坚持“规划引领、生态优先、灰绿结合、经济适用、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系统考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雨水水量和水质的控制和管理。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水设施须按照雨污分流体制建设。当地区整体改建时，对于相同的设计重现期，改建后的径流量不得超过原有径流量。

**第五条（系统构成）**本规定所称的海绵城市设施，即海绵城市源头减排设施、雨水管渠设施和排涝除险设施，包括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绿色屋顶、调蓄设施、透水路面、雨水排水管道、雨水排水箱涵、沟渠、排涝泵站、河流、湖泊、池塘、开敞的洪水通道、规划预留的雨水行泄通道、道路两侧区域和其他排水通道等。

**第二章 规划、立项、设计管理**

**第六条**（规划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包含市级、镇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自然资源或规划部门会同水务、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交警、林业、气象等相关单位，组织修编本辖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各园区、镇（街）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应分解和落实全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指标，明确各园区、镇（街）的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及年度计划，指导近、远期海绵城市建设。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后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多规合一”管理平台。

**第七条**（规划衔接）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规划衔接工作，原则上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各园区、镇（街）在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依据辖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明确各地块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雨水管渠设计标准、内涝防治标准等管控指标。

编制或修编城市竖向、排水防涝、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时，应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相关指标要求。

**第八条**（立项）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项目（建筑与小区类用地面积需超过2公顷）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制海绵城市专篇。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中，应明确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建设方案，并提出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阶段编制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计专篇的要求。

用地面积超过2公顷的建筑与小区，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有针对该项目对所在排水分区的内涝影响评估分析和项目内部排水方案；道路及市政排水管线改迁类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有针对项目所在排水分区的排水承载力分析，以及区域上、下游管网的衔接分析。根据评估结果，编制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计方案，明确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的建设内容、规模、投资估算等；河道整治类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有针对流域防洪排涝达标、生态岸线比例等指标的评估分析。

**第九条**（规划管控）市自然资源局在出具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时，应明确项目是否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并对需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的项目，依据规划条件在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列明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径流系数、排水管渠设计标准等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

对于已供地属于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以核准制或审批制立项的，在立项时同步征求市领导小组意见；以备案制立项的，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同步征求市领导小组意见，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

**第十条**（方案设计及审查）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应编制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计专篇。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计专篇应包括项目规划、海绵设施建设目标、设计说明、计算书（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雨水管渠设计标准、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规模、指标核算情况表等）、各专业（道路、建筑、景观、给排水等）图纸具体设计内容等。

自然资源部门对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方案设计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一类项目，市海绵办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市自然资源局转来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方案设计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对于二类项目，由各镇街、园区海绵办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各镇街、园区规划部门转来的项目的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方案设计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新建道路及室外交通场站项目应同步建设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应就道路及室外交通场站项目的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方案设计征求市海绵办或各镇、园区海绵办的意见。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进行编制，质量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深度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将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并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对于未达到规划条件中控制指标的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

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变更设计的，不得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第三章 施工、验收及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施工管理）海绵城市设施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要求，合理统筹施工。应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十三条**（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文件中应有完整的海绵设施竣工资料。验收组织单位和验收监督单位应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验收及验收监督，并将验收情况纳入验收及验收监督结论。

**第十四条**（移交管理）海绵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

**第十五条**（管理责任）海绵设施移交后应及时确定运行维护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海绵设施应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维护监管；社会投资项目的海绵设施应由该设施的所有者或委托方负责运行维护。若无明确监管责任主体，遵循“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进行运行维护。

**第四章 能力建设**

**第十六条**(考核机制)将海绵城市工作纳入东莞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考核。根据《东莞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修订）》，考核结果经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布。

**第十七条**(培训推广)加强对海绵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等从业人员的培训。鼓励和支持海绵城市科学研究、先进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推广使用。

**第十八条**(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镇（街）、园区要积极开展宣传及引导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认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法律责任）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所应担负职责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条**（文件衔接）本文所称一、二类项目与自然资源或规划部门规定的一、二类项目一致。我市现行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有效期）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